

附件 3

2024 年天津市统调地方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计划表

单位：万千瓦、亿千瓦时、小时

序号	电厂	期末容量	必发电量	必发电量小时数	优先电量	优先小时数
1	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3	0.21	693	0.21	693
2	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3	0.61	2033	0.61	2033
3	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(空港热电厂)	1.4	0.00	0	0.00	0
4	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(天保热电厂)	5	0.25	500	0.25	500

注：1. 地方燃煤电厂优先发电量由各厂根据供热及生产需求自行申报，经电网安全校核后安排。

2. 生物质、风电、光伏、水电厂分别按照 5500、2500、1500、5500 发电小时进行电量预留，机组按实际发电能力优先安排发电，执行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。